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三十日

# 蘇北公報

第三十一期

# 蘇北公報第三十一期目錄

## 命令

- 一、蘇北行政專員公署委任狀四十件
- 一、公佈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日系職員退職金規定
- 一、公佈各稅務局自三十一年一月一日起一律裁撤
- 一、公佈蘇北行政專員公署徵收局組織規程
- 一、公佈蘇北行政專員公署徵收局稽徵所組織規程
- 一、公佈蘇北行政專員公署徵收局長稽徵所主任會計員覓具保證書暫行辦法

## 法規

- 一、蘇北軍管工廠返還手續處理辦法
- 一、蘇北地區經濟封鎖本部組織規程
- 一、日系職員退職金規程
- 一、各級法院繕狀處通則
- 一、蘇北行政專員公署征收局組織規程
- 一、蘇北行政專員公署征收局稽徵所組織規程

- 一、蘇北行政專員公署征收局長稽征所主任會計員覓具保證書暫行辦法
- 一、蘇北舊法幣整理局收買舊法幣獎勵辦法

### 總務

- 一、賀電二件
- 一、通令一件
- 一、佈告一件
- 一、訓令二件
- 一、指令十四件（列表）

### 民政

- 一、通令二件
- 一、訓令十二件
- 一、指令十六件
- 一、批示一件
- 一、代電一件
- 一、公函一件

財政

- 一、訓令八件
- 一、公函一件

建設

- 一、訓令二件
- 一、指令二件
- 一、代電四件

教育

- 一、訓令四件
- 一、指令九件
- 一、公函三件
- 一、批示一件
- 一、附指令表一件

警務

- 一、指令一百三十二件（列表）

蘇北公報目錄

命令

# 命 令

##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委任狀

茲委任凌城義尙爲淮陰縣公署補助官此狀

茲委任陳潔薇爲本公署情報宣傳本部第一科科員此狀

茲委任王西侯爲東海地方法院一等書記官此狀

茲委任松平政市爲灌雲縣公署補助官此狀

茲委任朱興祺爲本公署第五區稅務局總務課長此狀

茲委任秦韞之爲東海地方法院一等書記官此狀

茲委任卓紹華爲東海地方法院二等書記官此狀

茲委任丁瑞西爲東海地方法院二等書記官此狀

茲委任何殿虎爲東海地方法院二等書記官此狀

茲委任孫家興爲淮安縣公署視學此狀

茲委任邱劍生爲本公署財政處賦稅督察員此狀

茲委任夏柏林爲本公署駐京辦事處助理員此狀

茲委任曹士宣爲本公署教育處二科科員此狀

茲委任與那嶺清吉爲本公署畜產管理總所技術官此狀

茲委任杜家驥爲本公署警務處辦事員此狀

茲委任王占本爲本公署警務處辦事員此狀

茲委任張慕黃爲本公署警務處辦事員此狀

茲委任朱易安爲淮陰地方法院籌備處處長此狀

茲委任傅良臣爲徐州地方法院推事此狀

茲委任張仲謙爲東海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狀

茲委任郭永國爲本公署情報宣傳本部科員此狀

茲委任陳肖侯爲本公署建設處辦事員此狀

茲委任李金良爲本公署建設處辦事員此狀

茲委任常鎮瀛爲本公署徐銅征收局局長此狀

茲委任邱則午爲本公署淮陰征收局局長此狀

茲委任夏子庭爲本公署淮安征收局局長此狀

茲委任胡曾演爲本公署東海征收局局長此狀

茲委任周拱辰爲本公署鹽稅征收局局長此狀

茲委任鄒良魯爲本公署灌雲征收局局長此狀

茲委任霍裕豐爲本公署連水征收局局長此狀

茲委任熊家棟爲本公署沭陽征收局局長此狀

茲委任劉一鉢爲本公署阜寧征收局局長此狀

茲委任丁鴻爲本公署宿遷征收局局長此狀

茲委任孫洵泉爲本公署睢寧征收局局長此狀

茲委任傅榮甲爲本公署碭山征收局局長此狀

茲委任李宏春爲本公署豐縣征收局局長此狀

茲委任柏厚滋爲本公署沛縣征收局局長此狀

茲委任沈雨人爲本公署蕭縣征收局局長此狀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委任狀

民治字第一三二號

茲委任汪鎮三爲灌雲縣第三區區長此狀

茲委任壽常爲本公署禁烟局第二分局局長此狀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一日

專員郝 應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公佈令 秘字第七三六號

茲制定日系職員退職金規程公佈之（規程附法規欄）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十五日

專員郝 鵬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公佈令 財字第二九八號

各區稅務局着自三十一年一月一日起一律裁撤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專員郝 鵬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公佈令 財字第二九八號

茲制定蘇北行政專員公署征收局組織規程公佈之此令（規程附法規欄）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九日

專員郝 鵬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公佈令 財字第五三號

茲制定蘇北行政專員公署征收局稽征所組織規程公佈之此令（規程附法規欄）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九日

專員郝 鵬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公佈令 財字第五二號

茲制定蘇北行政專員公署征收局長稽征所主任會計員覓具保證書暫行辦法公佈此令（辦法附  
法規欄）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九日

專員郝 鵬



# 法規

## 法 規

### 蘇北軍管理工場返還手續處理辦法

- 第一條 凡軍管理工場之正當權利者接受工場返還時應依本定手續申請之
- 第二條 所謂軍管理工場之正當權利者即有左記各項之一者之謂
  - (一)以個人出資而為該工廠之所有者
  - (二)以共同出資而占全部出資額三分之二以上者
  - (三)公司之法定代表者
- 第三條 如前條之正當權利者死亡時以個人所有者由其繼承人而公司代表者則由其法定代表者或其次者即為正當權利者
- 第四條 本申請不得以代理而為之
- 第五條 凡欲接受工場返還之正當權利者應向蘇北行政專員呈上申請書(第一號樣式)正副本各一份並向蘇北陸軍特務機關長提出副本三份
- 第六條 依前條申請書呈請時須添呈左記各書類(各申請書添附一份)
  - 一、證明正當權利者及申請人之書類

一、工場財產調查書（第二號樣式）暨工場調查書（第三號樣式）

二、軍接收前最近三年間各期之貸借對照表損益計算書及損益處分明細書並其他經理狀況之書類

四、申請者應現住於軍占據地域內且對於軍及政府而認為忠順者本人現任地之日本陸軍特務機關長發給之身份證明書

第七條 第五條所定申請書之提出期間以本手續公佈日起六月內為限

對於期間內而不行申請者依蘇北行政專員公署之認定而處理之

第八條 接受蘇北行政專員之工場返還通告後即依蘇北行政專員關係官吏之指示並於日華關係機關官吏監視之下應由原經營之受託者於工場現場立行交代

第九條 前條之交代完了時應作成交代書

前項之交代書應授受兩者暨在場之關係官吏記名蓋章後將正本交與授受兩者保管並須將副本呈交蘇北行政專員及蘇北陸軍特務機關長各一份

第十條 凡軍管理經營受託者於其經營中而增加之財產及為經營而出資之經營資金應於前條交代書調印時償還於原經營受託者但不得償還時原經營受託者與正當權利者協議後呈請蘇北行政專員並從其指示

第十一條 申請者以偽證申請時應嚴重處罰之

第十二條 本手續由公佈日起施行之

### 蘇北地區經濟封鎖本部組織規程

第一條 專員公署爲實施封鎖匪區經濟及防止重要物資之向敵方流出於專員公署所在地設立蘇北地區經濟封鎖本部，以下簡稱本部，以專員爲本部長負指導督察及一切關係工作之全責

第二條 本部爲督察各支部之工作效能設督察處處長若干人劃定區域常駐指定地點執行職務督察機關之編制及其職權之行使另定之

第三條 督察處處長之遴派及區域之劃分以本部部长命令行之

第四條 本部設秘書主任一人以專員公署秘書長兼之承本部部长之命處理部內一切事務

第五條 本部爲辦理一般事務及企劃封鎖事項之執行分設第一第二兩科其員額各依事務之繁簡由秘書主任呈請本部部长核定之

第六條 本部先設於徐州市東海縣贛榆縣及灌雲縣各設支部以市長或縣知事爲支部部長其組織另定之其餘各縣於必要時再行分別設置支部

第七條 支部部長應受本部部长命令並依據蘇北地區經濟封鎖要領辦理必要工作

第八條 督察處所轄區域內之各支部各月分上中下三旬每旬提出工作調查報告於督察處彙核轉報本部以爲強化改善之依據

第九條 本部對於左列事項得命令督察處處長及各支部部長執行之

- 一、關於封鎖地區之設定及解除或變更
- 二、關於外圍封鎖線之設定及解除或變更
- 三、關於防止流入敵匪區內物資品類之指定及變更
- 四、關於對敵匪地區交換物品種類之許可及變更
- 五、關於外圍封鎖線以外之生產地域及自由交流地域內封鎖地帶之設定撤廢及物資品類之指定與統制
- 六、其他有關於封鎖之一切事項

第十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第十二條 本規程施行後民國二十九年十月公佈之匪區經濟封鎖委員會暫行規程廢止之

#### 日系職員退職規程

一、凡職員服務滿一年以上者均可發給退職金其退職金之發給額以左表規定之  
但按該職員在職期間服務成績或其他事由認為應增額或減額者得增額或減額之

二、退職時如犯左列條款不得發給退職金但特務機關長認為有勞者不在此限

(一) 服務不滿一年退職者

(二) 因過失須受懲戒不得已而退職者

日系職員退職金發給標準

勤務年數	一年	二年	三年	四年	五年	六年	七年	八年	九年	十年
發給標準	二	三	四	六	七	九	一一	一三	一五	一八
	十年以上者每增加一年即增加三個月份(如滿十一年應發工十一個月滿十二年者應發二十四個月份)以上者每增加一年即增加四個月份(如滿二十一年應增加五個月份)如滿二十二年者應發五十二個月份滿二十三年者應發五十六個月份餘類推									

備考

一、發給標準欄之羅馬數字係以退職時之月俸數(除津貼)為單位

二、年數係按月計算其不滿一年者得按月數計算

各級法院繕狀處通則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司法行政部令公佈)

第一條 各級法院為謀訴訟人繕寫或撰擬書狀之便利得於法院內設立繕狀處

第二條 繕狀處置繕狀人若干人由各該法院甄用之

第三條 繕狀人專代訴訟人繕寫書狀並得依據訴訟人之口述撰擬狀詞但不得強制代寫代撰

第四條 繕狀人應服從各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之指揮監督

第五條 寫狀費依照訴訟費用規則第十一條征收之撰狀費應由各該院長依照地方情形規定之但每件至多不得逾二元均於狀尾記明數目

第六條 繕狀人如遇訴訟人無力繳納費用者應呈明院長核辦

第七條 繕狀人之薪資由各該法院長核定之

第八條 繕狀處收支數目按月列入收支各計算書表照章呈報

第九條 繕狀人不得有干預訴訟或介紹律師之行爲

第十條 繕狀人不得以訴訟之事實或證件告知他造當事人

第十一條 各級法院已設之繕狀處於本通則施行之日應依本通則改組之

第十二條 本通則於兼理司法之縣公署準用之

第十三條 繕狀處辦事細則由各法院院長（或縣知事）核定之

第十四條 本通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注意尺寸與民刑事案件月報表相同）

繕狀處收支月報表 年 月份

造報機關

上月結存數

本月開支數





第六條 總務課（股）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典守印信撰擬文稿及會計庶務繕校保管檔案事項
- 二、關於征起擬項之保管報解事項
- 三、關於各種票照之領發保管事項
- 四、關於所轄各種稽征所經征成績之考核事項
- 五、關於不屬於稽征課（股）之一切事項

第七條 稽征課（股）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各種稅捐征收事項
- 二、關於各種稅收之調查稽核事項
- 三、關於各種稅收之統計報告事項
- 四、關於重征退稅或免稅之處理事項
- 五、關於查緝偷漏事項

第八條 征收局設課長（或股長）二人承局長之命分掌主管事務

第九條 征收局因事務之繁簡酌設課員或股員若干人稽查員僱員若干人稅警若干名辦理課（股）事務及催征查緝事項（定員表另定之）

第十條 征收局管轄境內之商業繁盛地點因便利征收起見得擇要設置稽征所（稽征所組

織另定之)

第十一條 征收局於其所轄境內各礦廠得設駐廠員

第十二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征收局稽征所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遵照蘇北行政專員公署征收局組織規程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稽征所受該管征收局之指揮監督辦理征收局組織規程第六七兩條所列各項事務

第三條 稽征所設主任一人承蘇北行政專員公署征收局長之命綜理全所事務監督指揮所

屬員警

第四條 稽征所因事務之繁簡得酌設辦事員一人至二人由征收局長遴員派委並報專署備

案稅警二名至三名由主任派充之

第五條 辦事員稅警承主任之命辦理第二條所列各項事務

第六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征收局長稽征所主任會計員覓具保證書暫行辦法

第一條 本公署爲慎重公帑嚴防意外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征收局局長稽征所主任及經管會計人員均須於到差半個月內覓取保證担保任內經手一切公款責任

第三條 局長保證分左列二種任擇一種用之（保證書式附後）

一、舖保 須在蘇北地區內具有五萬元以上資本之殷實商號一家

二、人保 須蘇北現任薦任職以上二人

第四條 主任及會計員保證分左列二種任擇一種用之（保證書式附後）

一、舖保 須在蘇北地區內具有二萬元以上資本之殷實商號一家

二、人保 須蘇北現任薦任職以上一人

第五條 局長保證書覓妥後應備文報請本公署核對相符始准備案

第六條 主任及會計員保證書覓妥後呈由主管長官轉報本公署核對相符始准備案

第七條 負保證責任之舖保或人保如因故退保時須俟另換之新保呈報到署經核對相符准解除責任

第八條 各局長主任會計員所具保證書於卸任交代清結時分別檢還之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經徵人員保證書

具保證書人 今保證 在蘇北行政專員公署 征收所稽征所主任任職期內忠勤職  
 守廉潔奉公倘有侵蝕虧挪經手各項公款走避隱匿情事保證人情願擔負完全責任照數賠償決無  
 延誤所具保證是實

保證人 姓名

□

現職

年齡

籍貫

現在住所

保證人 姓名

□

現職

年齡

籍貫

現在住所

摘要 一、被保證者如為征收局長時須有薦任職以上二人之人保如為稽征所主任或征

收局稽征所會計員時祇須薦任職以上一人之人保

二、蘇北行政專員公署征收局長稽征所主任會計員覓具保證書暫行辦法第七條  
負保證責任之舖保或人保如因故退保時須俟另換之新保呈報到署經核對相  
符始准解除責任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月 日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經徵人員保證書

具保證書人

今保證

在蘇北行政專員公署

征收局長  
稽征所主任  
會計員

守廉潔奉公倘有侵蝕虧挪經手各項公款走避隱匿情事保證人情願擔負完全責任照數賠償決無  
延誤所具保證是實

保證 商號

所在地

經理或負責人姓名

口

年齡

籍貫

現在住所

商號水印

摘要

- 一、被保證者如為征收局長時須有本地區內具有五萬元以上資本之殷實商號為之保證如為稽征所主任或征收局稽征所會計員時須有本地區內具有二萬元以上資本之殷實商號為之保證
- 二、蘇北行政專員公署征收局長稽征所主任會計員覓具保證書暫行辦法第七條負保證責任之舖保或人保如因故退保時須俟另換之新保呈報到署經核對相符始准解除責任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月 日

蘇北舊法幣整理事務局

收買舊法幣獎懲辦法

- 一、各縣整理事務處為根絕（澈底的全部肅清）轄境內准聯銀地區（八月六日訂正重印之蘇北准中聯券區域區分表）舊法幣之流通謀收買舊幣舊券之便利起見得依收買標準額就所屬聯保或區鄉鎮公所個別核定應行買收之數額轉行分配於各該保甲住戶
- 二、聯保長保甲長或區鄉鎮長買收成績在定額百分之九十以上者於辦理終了後由該管事務處列舉事實呈報事務局給予獎金以資鼓勵
- 三、獎金之支配以買收成績為比例其比例率由事務局決定之

四、各縣保甲體系及區鄉鎮公所各公職人員協同辦理收買工作成績顯著者整理事務處得分別情形予以獎勵

五、第一條之收買成績不及百分之六十者整理事務處應分別情形予以處罰

六、前條之處罰原則上以精神罰爲限必要時得援用行政執行法之規定併科過怠金

七、如有破壞收買工作經查有確據者應按照擾亂金融暫行治罪法之規定辦理

八、前條犯罪之檢舉及判決執行應參酌現地情形聯絡駐在友軍處理之

九、第五第七兩條之事件均應呈報事務局備查第六條之罰金得留充整理事務處辦公費

十、各縣事務處處長收買成績依左列規定考成之

#### 甲 獎勵

(一) 收買足額者通令嘉獎

(二) 超過定額不及一成者記功

(三) 超過定額一成以上不及三成者獎金

(四) 超過定額三成以上不及五成者晉叙等級

(五) 超過定額五成以上者陞缺

#### 乙 懲處

(一) 不及定額三成者撤職

(二) 不及定額四成至五成者降等或降級

(三) 不及定額六成者罰俸

(四) 不及定額七成者記大過並一年內停止晉級

(五) 不及定額八成者記過

(六) 不及定額九成者申誡

(七) 買收在九成以上未滿定額者免議

十一、前條獎懲之實施除甲項第三款獎金之給予於買收全部終了後由事務局彙總評核以比例支配之外其餘各款移請專員公署行之

總  
符

總務

賀電一

日本東京內閣總理大臣東條閣下

日本東京陸軍大臣東條閣下

日本東京海軍大臣嶋田閣下

航空總監土肥原大將閣下

北京岡村最高指揮官閣下

北京興亞院連絡部鹽澤長官閣下

南京駐屯軍總司令官畑大將閣下

朝鮮軍司令官坂垣大將閣下

敬祝大東亞戰勝蘇北民衆誓共努力以爲後盾謹代民意電賀勝利蘇北行政專員郝鵬叩  
一印

賀電二

日本東京內閣總理大臣東條閣下

日本東京陸軍大臣東條閣下

日本東京海軍大臣嶋田閣下

航空總監土肥原大將閣下

北京岡村最高指揮官閣下

北京興亞院華北連絡部鹽澤長官閣下

南京中國駐屯軍總司令官畑大將閣下

朝鮮軍司令官坂垣大將閣下

香港陸軍最高指揮官酒井中將閣下

香港新見海軍中將閣下

敬祝香港陷落豐功偉烈欽佩無量謹電肅賀蘇北行政專員郝鵬叩感印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通令 秘字第一〇五四號

令 徐州市公署  
各縣縣公署

爲通令事查日美交涉自開始以來友邦日本主持和平一再隱忍而英美則節節備戰甘冒不韙竟於十二月八日晨日本陸海軍與英美已在西太平洋入於戰爭狀態從此事態擴大導成交戰形勢其開端肇釁破壞和平當然由英美負其責任中國與日本友睦親善誼同手足休戚榮辱原屬一體蘇北地

區當南北之衝於戰爭上關係尤爲密切自應同仇敵愾義無反顧本專員篤唇齒之信念本互助之精神視同參戰盡力予以最大協助以期戰爭必取勝利貫澈東亞共存共榮之主張而達成中國復興之目的合行通令各省市共體斯旨一致努力並附發佈告一百四十張廣爲張貼俾我民衆咸知關係之重責任之大力圖自存是爲至要除分令外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附發佈告 張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十五日

專員郝 鵬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佈告 秘字第二號

爲佈告事照得日美交涉自開始以來我友邦日本主持和平一再隱忍而英美則故意遷延節節備戰野心勃勃甘冒不韙竟於十二月八日晨日本陸海軍與英美已在西太平洋入於戰事狀態從此事態擴大導成交戰形勢開端肇釁當然由英美負責我中國與日本誼切唇齒情同手足休戚相關榮辱與共原爲一體毫無二致蘇北地區扼南北之衝要於戰爭上關係尤屬密切同仇敵愾義無反顧本專員篤友好之信念本互助之精神視同參戰盡力予以最大之協助以期戰無不勝貫澈東亞共存共榮之主張而達成中國復興之目的除通令各縣市共體斯旨一致恪遵外合行剴切佈告凡我蘇北民衆務仰共喻關係之大責任之重共同努力是所切望此佈

專員郝 鵬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十六日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秘字第一〇八九號

令 各市縣公署  
直屬各機關

爲通令事國曆新年例應慶祝各機關一體休假並規定本公署所屬自一月一日起至三日止放假三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專員郝 鵬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秘字第四十二號

令 東海縣公署

爲令遵事案查軍管工廠返還處理案迭經本署檢發佈告公佈周知並令催轉知各該合法權利人依限申請各在案茲查限期屆滿尙未據海州電燈廠各該業主申請前來究竟是何實情無憑懸揣合行令仰該縣就近切實查明各該業主所以不爲申請緣由詳細呈復以憑核辦爲要此令

附發軍管工廠返還處理辦法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三十日

專員郝 鵬

關於各縣呈繳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費文件指令登錄表 (不另行文)

原呈機關	長官姓名	來文日期	來文事由	指令	指令號數	備考
情報宣傳本部	部長張兆義	十月十四日	為呈繳華北政務委員會 七八兩月公報費四元八角 角祈鑒核轉解由	呈悉據繳華北政委會七八 兩月公報費四元八角已如 數核收仰候彙解此令	秘 號	
禁煙總局	局長黃希武	十月十五日	同	同	前	
瀋陽縣公署	知事孫竹房	十月十六日	同	同	前	
查檢所本部	部長孟繩武	十月十八日	同	同	前	
徐州市公署	市長張雲生	十月廿八日	同	同	前	
豐縣縣公署	知事昌明	十月廿八日	為呈繳七八九三個月華 北政務委員會公報費七 元整祈鑒核轉解由	呈悉據繳華北政委會七八 九三個月公報費七元整已 如數核收仰候彙解此令		
邳縣縣公署	知事張煜	十月廿九日	為呈繳七八九三個月華 北政務委員會公報費七 元二角祈鑒核轉解由	呈悉據繳華北政委會七八 九三個月公報費七元二角 已如數核收仰候彙解由		
睢寧縣公署	知事張哲生	十月卅一日	為呈繳華北政務委員會 七八兩月公報費四元八角 角祈鑒核轉解由	呈悉據繳華北政委會七八 兩月公報費四元八角 已如數核收仰候彙解由		
沛縣縣公署	知事周福山	十一月一日	同	同	前	

贛榆縣公署	知事崔德彰	十一月一日	爲呈繳華北政務委員會四元六角八分五厘核轉由	呈悉據繳華北政委會四元五角八分五厘核轉由
銅山縣公署	知事蘇格念	十一月一日	爲呈繳華北政務委員會四元八角八分核轉由	呈悉據繳華北政委會四元八角八分核轉由
東海縣公署	知事黃綏之	十一月十日	同	同
畜產管理總所	所長汪尙復	十一月十九日	爲呈繳華北政務委員會四元六角八分核轉由	呈悉據繳華北政委會四元六角八分核轉由
銅山縣公署	知事蘇格念	十二月一日	爲呈繳華北政務委員會四元九角核轉由	呈悉據繳華北政委會四元九角核轉由

民政

# 民政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通令 民法字第三九四號

令名市縣公署

為通緝事案據東海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劉福臻先後呈請通緝逸犯朱連生李傳璠陳懷亮吳繼興等三十名附次通緝書各等情據此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通緝書四份令仰該 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協緝務獲送究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 日

專員郝 鵬

## 東海地方法院檢察官通緝書

姓名	性別	特徵	犯罪行為	通緝理由	犯罪年月日及處所	應解處所
朱連生	男	不詳	強盜而擄 勒殺人	逃亡	民國廿八年陰歷十一月初八日 東海第三區埠後鄉五保	東海地方法院檢察處
柴人山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柴小和尚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柴小機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朱小生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東海地方法院檢察官通緝書

姓名	性別	特徵	犯罪行為	通緝理由	犯罪年月日及處所	應解處所
李傳璠	男	無	殺人	逃	三十年舊曆七月初五日 東海一區徐河鄉郎墩東北湖義塚	東海地方法院檢察處
李傳如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東海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劉福臻

東海地方法院檢察官通緝書

姓名	性別	特徵	犯罪行為	通緝理由	犯罪年月日及處所	應解處所
陳懷亮	男	無	殺人	逃	二十九年舊曆七月十三日 東海徐塘車站	東海地方法院檢察處
張從儀	男	同	同	同	同	同
張朱氏	女	同	同	同	同	同
張延春	男	同	同	同	同	同
張從志	男	同	同	同	同	同
關長周	男	同	同	同	同	同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東海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劉福臻

東海法院檢察官通緝書

姓名	吳繼興	性別	男	特徵	無	犯罪行為	傷害致人於死	通緝理由	逃	犯罪年月日及處所	三十年舊曆四月十五日 東海一區申北鄉四保	應解處所	東海地方法院檢察處
----	-----	----	---	----	---	------	--------	------	---	----------	-------------------------	------	-----------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東海地方法院檢察官劉福葵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通令 民行字第三七二號

今各市縣公署

為通令事本署現為明瞭各市縣一年來施政真相起見定於十二月二十四五兩日召開第六次縣政會議特製定各部門政務調查表拾種隨令頒發各該市縣應依據施政實況每表各印百份以資分配惟表內所列各項均以數目字填寫必須充分確切並編製三十年度實際政況報告及三十一年度行政計劃一併於十二月十五日以前專差送署以便屆時提會指示改進事關考成切勿憑空臆造是為至要再此次會議純為聽取各市縣一年來政務實況檢討治運成果各該市長縣知事等務須邀同顧問先期來署報到親自出席不得推故派員代表亦無庸擬送提案除分令外合亟檢發調查表拾種令仰 該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計發調查表十種、畧）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一日

專員郝 鵬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民法字第三七八號

令 碭山縣知事孫竹房

爲令遵事案查該縣所收一至十月份易科罰金現款本署曾以民法字第二六六五號指令掃數清解在案迄今多日尙未呈解前來事關法收未便含混再令催仰即遵照刻日清解以憑核收而清手續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一日

專員郝 鵬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民行字第三七九號

令 各市縣公署

爲令遵事查本署制定禁烟方策原以六年爲禁絕期限對於烟民登記採取勸諭辦法准許烟民自由登記俾烟民知所警惕翻然改悔乃實施以來烟民遵章登記者固屬甚多而觀望不前者亦復不少茲爲欲求早日肅清烟禍起見特將原定禁絕限期縮短爲四年所有烟民登記應即強制施行早收實效至關於強制烟民登記暫行章程及施行細則業由禁烟總局擬訂呈准本署自十月一日起實行並由該局於九月二十三日函送章則請各縣公署查照協助辦理在案惟迄今兩月有餘各縣烟民登記仍

不見踴躍各縣公署並有茫然不知置若罔聞殊屬遺憾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認真協助各該地禁烟分局暨辦事處所迅速實施並督飭所屬予以充分協助以利推行勿稍違延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 日

專員郝 鵬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民法字第三八〇號

東海 地方法院  
令徐州 各縣縣公署（銅東灌）

為通令事查各級法院繕狀處通則於民國二十四年四月間由司法行政部公佈施行在案迄今新法尚未編訂自應遵照現在本地區治安日益確定訴訟事件逐漸繁多繕狀處尚未據報成立似於人民訴訟不無相當困難茲為便利起見所有司法機關統限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起將繕狀處成立其繕狀人數各法院由院長酌量情形定之各縣承審處以一人為限事務較繁亦不得逾二人薪資由繕狀處收入項下支給所有收支各款每屆月終列表呈報如有盈餘應即另款儲存非經呈請本署核准不得擅動除分令外合鈔繕狀處通則連同表式令發該 仰即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計發各級法院繕狀處通則一份

繕狀處收支月報表式一份  
繕狀處收入一覽表式一份  
附法規欄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四日

專員郝 鵬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民法字第三八五號

東海  
徐州  
各縣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除東銅灌

爲令催事查前爲明瞭各司法機關工作狀況以便統計起見特制定民刑事案件月報各表狀印紙月報各表監所月報各表執行刑罰月報各表令飭按月填送在案實行以來遵期辦理者固居多數延不填送者亦復尙有現因年度瞬將終了本署對於各該 工作情形及一切司法狀況急待統計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遵照將本年度十二月份以前未報各表統限於來年一月十日以前一律分別依式造齊送署以憑彙核案關司法考成勿延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 日

專員郝 鵬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民法字第三八六號

灌  
豐  
早  
泗  
州  
蕭  
縣  
公  
署

爲令催事案查本年八月二十九日本署以民法字第二八二號令發之各市縣倉穀調查表已據各市縣先後呈報在案惟該縣尙未呈報到署事關備荒救濟未便再延合行令催仰該知事務於令到五日內查填補報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 日

專員郝 鵬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民行字第三八七號  
財字第五八五號

令各縣、市、公署  
蘇北地區警備司令部

爲通令協緝事案據禁煙總局長黃希武呈稱以據第二分局長孔步瀛呈報案據職屬桃林稽查所書記陳子揚呈稱該稽查所主任應鴻任於十一月二十二日上午八時藉檢查私土事故出外未歸旋於午後四時許由車站車夫帶來一函給其夫人其中內容殊難揣測嗣於二十三日即據應主任之妻聲言應鴻任在徐患病急待赴徐探視所有衣物等件均行攜帶一空等情據此當經職屬派員四出偵查杳無踪跡查該主任經收煙苗稅款及八、九、十、十一、等四個月稅款均未報解爲數甚鉅迭經職屬派員守提嚴催該主任一再藉詞延宕竟敢拐款携眷潛逃實屬胆大惡極除派員前往桃林稽查所清查該主任拐款數目另文呈報並分別函請東海縣公署及警務局憲兵隊協助查緝外理合檢同該員照片及年貌表先行具文呈報仰祈鑒核准予轉請予以通緝歸案究辦實爲公便等情附呈逃員應鴻任年貌表及像片等件前來除指令該分局長擔負全責迅將拐款數目趕速呈報外理合檢同原年貌表及像片送請鑒核俯賜通令各市縣公署暨軍警機關一體協緝務獲送究以便歸案法辦等情附呈年貌表及像片各二份據此查該主任應鴻任拐款携眷潛逃實屬胆大妄爲惡不畏法除指令並分別函令外合行抄發年貌表及像片各一份令仰該 即便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勿任

漏網是爲至要此令

抄發逃犯年貌表及像片各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八日

專員郝 鵬

附逃員應鴻任年貌表

姓	名	應	鴻	任
年	齡	三	十	四
籍	貫	奉天省遼陽縣邵二台村十七號		
身	體	矮小着草綠色新民服		
面	貌	黃白色		
牙	齒	白 色		
特	證	無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民治字第三八八號

令 銅宿東漣灌縣公署  
邵 豐 蕭 阜

爲令催事案查本署前以民治字第二〇七號令發蘇北各市縣三十年度下半年期自治推進計劃調查

表各市縣多已遵辦惟該縣尚未呈報到署現屆歲末急待彙核結束合亟令催仰該知事務於令到五日內補報案關考成毋再遲延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 日

專員郝 鵬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民治字第三八九號

令各縣縣公署（除徐沛浦東）

為令催事案查本署前以民治字第二〇八號令發蘇北各市縣辦理自治情形月報表各市縣多已遵辦惟該縣尚未呈報到署迭經令催仍未督飭經辦人員造送殊不可解現屆歲末急待彙核結束再令仰該知事務於令到五日內遵照補報案關考成勿再遲延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 日

專員郝 鵬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民總字第三九一號

令徐州 市 縣 公署  
邳 灌 淮 安 連

為令遵事案查該市工作旬報迭經令催惟該市迄未據造送殊屬玩忽茲以急待彙核仰於文到七日內將十二月份以前工作圖表補報齊全嗣後務須按旬准期造送以便考核毋延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 日

專員郝 鵬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民總字第三九三號

令各市縣公署（除碼宿睢）

為令遵事查各市縣推進區域概況雖有工作旬報附表填報祇以該 未能按期報齊所有該 最近  
推進區域狀況殊難明瞭茲經本署製就各縣推進區域概況調查表一種暨填表須知隨令頒發仰於  
文到三日內將該 最近推進區域實況依式填報以憑彙核而便統計毋稍延誤為要再工作旬報圖  
表仍應補送備查併仰遵照此令

計附發各縣推進區域概況調查表暨填表須知各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 日

專員郝 鵬

### 蘇北 縣推進區域概況調查表

項 別	縣 區 數
區 一	第 一
區 二	第 二
區 三	第 三
區 四	第 四
區 五	第 五
區 六	第 六
區 七	第 七
區 八	第 八
區 九	第 九
區 十	第 十
區 十一	第 十一
區 十二	第 十二
計	總



備

註

### 填表須知

- 一、所填數目務須清楚
- 二、面積數以方里爲單位
- 三、保甲戶數及人口數應填現有確數
- 四、推進區域佔全境百分數應用面積作比惟各區推進面積應與各區原有面積作比總計全縣推進面積應與全縣原有面積作比
- 五、來表應附送推進區域圖一份依照前發縣政推進表示圖例繪製惟來圖務須注意用紅字填註區名並將鄉鎮名稱及區鄉鎮公所所在村莊名稱逐一註明以便查考
- 六、徐州布未劃分區可以鄉鎮作單位
- 七、表幅大小應與表式一致不得伸縮
- 八、來表應加蓋縣印以昭慎重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通令

民法字第三九六號

令各市縣公署

民國三十年 月 日填送

為通緝事案據豐縣知事昌明呈送潛逃犯李雲祥面貌書一份請予通緝等情到署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面貌書一份令仰該 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協緝務獲送究此令

計抄發面貌書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專員郝 鵬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民法字第四〇一號

令 淮陰、宿遷、碭山、豐縣、睢寧、沭陽、漣水、淮安、等八縣知事

為令發事查該縣監獄業已成立關於鈐記尙付缺如亟宜頒發以資信守茲將該縣監獄看守所鈐記隨令附發仰即轉飭祇領啟用仍將啟用日期連同印模一併具報此令

計發淮陰縣監獄鈐記一類

宿遷縣監獄鈐記一類

碭山縣監獄鈐記一類

睢寧縣監獄鈐記一類

豐縣監獄鈐記一類

沭陽縣監獄鈐記一類

漣水縣監獄鈐記一類

淮安縣監獄鈐記一類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 日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指令 民法字第二七八八號

令邳縣知事張 煜

呈二件爲呈送八九月份監所月報各表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查所送入、九月份監所月報各表錯誤殊多除代爲更正存查外合將錯誤各點開列於後仰卽查改縣案並應嚴飭承審書記各員嗣後切實注意辦理至於十月份未報各表應迅速造送來署以憑彙核表存此令

茲將八、九月份監所月報各表錯誤各點開列於下

- 一、查八月份監獄出入人犯月報表在監人數欄及看守所出入人犯月報表實在人數欄數目均未逐日填列殊屬錯誤九月份各表亦有同樣錯誤應卽更正（下月填表時不得再有相同之錯誤）
- 二、查被告籍貫案由羈押日期均應逐一詳細填列以資查核茲查所送八月份羈押人犯一覽表被告孫德善等十五名籍貫均未填列羈押日期填爲上月移來字樣案由亦多漏未填列九月份表內亦生同樣錯誤（下月表報應切實填列）
- 三、八月份羈押人犯一覽表被告魏如傳葉成林賈氏等三名開除日期誤列入羈押日期欄內似此

顛例亦屬不合應即更正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三日

專員郝 鵬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指令 民法字第二七九六號

令淮陰縣知事鄭耕莘

呈一件 爲呈送十月份民刑事案件月報各表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查刑事案件收結及被告羈押月報表除第一審外不得列入業以民法字第二六二七號指令遵照在案茲查十月份來表並未照改仍將其他事件列入表內殊屬疏忽此次姑再存查仰即轉飭承辦人員嗣後切實辦理勿忽此令（表存）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 日

專員郝 鵬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指令 民法字第二七九九號  
財字第五五九號

令淮陰縣知事鄭耕莘

呈一件 爲呈送十月份司法狀印紙月報各表及請示繕狀抄錄費是否列入訴訟費用一律粘

貼印紙請示遵由

呈表均悉查繕狀費應如何列報本署於民國三十一年度另擬規定仰候屆時通令遵照該縣本年所

收緒狀費既已混入抄錄費一同列報截至本年底止應視為抄錄費勿庸再事更張至本年度司法收入併仰於年底掃數報解以清手續此令（表存）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 日

專員郝 鵬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指令 民法字第二七九〇號

令漣水縣公署

呈一件爲呈送十月份民事案件月報各表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查前據該縣呈送九月份民事案件月報表第一審尚有未結一件茲查十月份來表因何漏未填列仰即詳細聲覆以憑核辦並飭嗣後務宜注意表暫存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三日

專員郝 鵬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指令 民法字第二八〇四號

令邳縣知事張 煜

呈二件爲呈送八九月份民事案件月報各表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查該縣前送民事案件月報各表因填載錯誤迭經令飭改正在案茲查所送八、九兩月份各表仍復錯誤如前業經飭處代爲更正並將錯誤各點開列於後仰即照改縣案嚴飭承辦人員嗣

後應切實辦理爲要至於八月份以後執行刑罰月報各表應遵令刻日造送以憑核奪表存此令

茲將八、九月份刑事案件月報各表錯誤各點開列於後

一、查刑事案件收結及被告羈押月報表所列案件應依刑事案件月報表第一審之數目爲標準業以民法字第二四八四號指令遵照在案茲查所送八月份刑事案件收結及被告羈押月報表表端案件數目仍將其他事件列入致表端總數與表內散數不符（表端上月未結二七起新收二起終結三起未結二六起表內上月未結二六起新收一起終結二起未結二五起）九月份亦有同樣之錯誤（表端上月未結二六起新收二起終結二起未結二六起表內上月未結二五起新收二起終結二起未結二五起）均應依照表內實數更正（詳查本署民法字第二四八四號指令即可明瞭）

二、查被告上月隨案開除而仍在繼押時下月應列表末該案不得算爲案件被告亦不得列入數目之內曾經以民法字第二四八四號指令遵照在案茲查八月份表報仍將此項被告列入羈押及開除數目之內致生錯誤又八月份隨案開除而仍繼押中之被告劉學孔一名應於九月份表末列報來表竟於是月開除而又於開除之同時列於表末作爲新收是被告一名重列二次以致又生錯誤（表端上月舊管被告一四名新收二名開除四名實押一二名表內上月舊管被告一一名新收一名開除一名實押一名）九月份表內被告亦生同樣重複之錯誤（表端上月舊管被告一二名新收二名開除五名實押九名表內上月舊管被告一一名新收無開除四名實押七

名)均應照表內散數更正(應即更正免去下月填表再生錯誤爲要切切)

三、茲將九月份被告數目及應列表末者再行分晰開列於後

1 上月舊管被告王景龍孫德善陸英禮張武標單鳳云張以亮戴愛仁戴如松劉增祥孫連生武友彬等十一名

2 新押被告無

3 開除被告王景龍孫德善陸英禮孫連生等四名

4 實押被告張武標單鳳云張以亮戴愛仁戴如松劉增祥武友彬等七名

5 列於表末不得算爲案件亦不得列入羈押及開除數目之內劉學增一名

6 九月重複被告應列入十月份表末者陸英禮孫德善二名

四、查被告既係未羈押人犯無論案件終結與否關於表內收押月日以下至開除事由各欄即毋庸填列(因無可填之數字)茲查九月份刑事案件收結及被告羈押月報表被告陸保林董正誼戚學忠顧啟有馮保乾等五名係未羈押人犯仍將上開各欄逐一填列殊屬錯誤(應將縣案改正下月填表時切實注意)

五、該縣來表錯誤各點經本署指令更正者已有民字第九三二號民字第一一一一號民字第一二六七號民字第一三〇五號民法字第二四八四號五件指令該署承審書記各員應詳細閱覽以免錯誤仰飭特別注意切切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指令

財字第一五六四號  
民行字第二八〇七號

令禁烟總局局長黃希武

呈一件 為轉報三分局九月份罰款明細表請鑒核備查由

呈表均悉查核來表尙屬相符應准備案惟查該分局一至八月份贓物罰款明細表迄未補報仰轉飭迅速補填呈送以憑查核毋得再延此令（表存）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 日

專員郝 鵬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指令

民治字第一八二八號  
財字第一五六三號

令代理沛縣知事周福山

會呈一件 為會報復勘沛縣第四區大同等鄉災情附呈印結等件請鑒核由

會呈及附件均悉查所報該縣第四區大同等鄉災情均為七分以以上准予按照本地區勘報災款暫行條例第九條第三項之規定均蠲正賦十分之五其蠲餘之田賦准依同條第十一條之規定分爲三年代徵至田賦項下一切附加亦均准隨同正賦分數一併蠲緩以示軫恤除令飭本署視察唐魁斌知照外仰該知事迅即佈告週知自勘報之日起停征其有輸納在前者應蠲部分准其流抵次年應完各款應緩部分如已完納免再分年帶征並造送被災各戶應蠲糧銀折合現幣數目表以憑查核至稱復興建設費及蘇北銀行資金一節應另案呈請核示案關要政毋得延忽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 日

專員郝 聰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指令

計字第一六二〇號  
民行字第二九二四號

令淮安縣知事蕭駿聲

呈一件 爲呈送第一次區長會議紀錄請鑒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查該縣第一次區長會議所議各案均關重要茲予分別指示如下

一、查該縣區政發展遲鈍係區長辦事不力之所致際此推行新政之時未便再任泄沓該知事應嚴加督飭積極辦理俾各區庶政平衡進展以期臻於郵治其區長中之能力薄弱沾染嗜好不克振作者應即淘汰汰選優秀份子接充以專責成並將鄉鎮公所之人事加以調整健全機構不得稍存姑息致債事功

二、本年秋季雨澤稀少各種食糧收穫不豐播種二麥者爲數亦屬寥寥來年民食至堪憂慮積穀倉爲備荒之重要工具該知事務須安速籌劃迅速成立以防青黃不接之時民食匱乏是爲至要

三、查復興建設費該縣迄未呈解分文實屬延忽應尅日如額征足專差解署以濟急需不得稍存虛與委蛇之思想致干咎戾

四、查蘇北銀行定於一月一日開幕該縣應募之資金務於十二月末日以前按照定額先解半數毋得違延

五、查田賦契稅係屬省稅該縣應隨征隨解不得任意挪用致亂欸目

以上指示各點仰即切實遵照辦理具報此令（件存）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 日

專員郝 鵬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指令 民法字第二八二八號

令泗陽縣知事許孟起

呈一件 爲呈送十月份民刑事案件月報各表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查核該縣所送民刑事案件月報各表該縣承審處自本年四月成立之日起截至十月底止受理民刑事案件計二十六起除終結三起外未結案件尚有二十三起之多該縣承審員於七個月中僅結案件三起似此拖延將何以清訟案而維威信除所送各表核數尙符應准存案備查外仰即督飭該承審員迅將未結案件尅日清結毋再敷衍了事切切此令（表存）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 日

專員郝 鵬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指令

教財字第一五八七號  
建民行字第二八二七號  
八五九

令阜寧縣知事何師富

呈一件 爲呈送施政概況報告及十月份收支概況表祈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該知事於縣署成立後而積極整頓政務並赴各區巡視察詢民間疾苦具見保赤情殷勵精圖治殊堪嘉許茲將應行推進之各項政務及專案呈報事項分別指示如下

一、該署既經組織成立應卽充實機構以增行政效率所有懸缺待補之重要幹部務須遴委資歷適合能力優越者充任以專責成不得日久虛懸致誤事功並將秘書科長等員履歷證件最近二寸半身像片一併報署以憑核委

二、本署爲明瞭各縣工作情形及考核起見曾經頒發縣政工作旬報表職業動態月報表及佐治人員考績表各在案該縣嗣後均須按照規定日期分別具報萬勿稽延惟考績表一項每三個月呈報一次由該知事秉公加具確切考語不得敷衍塞責

三、查書記長連絡官等名義核與縣署組織不合應按照本署頒發之組織規程及定員表委以科員或僱員以符規定不得擅立名目致亂組織

四、查區鄉鎮長等爲推行自治事務之基本人員品行能力均關重要該縣既令各區鄉公所依法改組應遴選地方優秀份子充任區鄉鎮長以免土劣倖進玷污新政除區長須檢同履歷呈由本署核委外其助理員書記及鄉鎮長等姓名亦須詳細具報以憑查考

五、該縣治安區域內之鄉鎮公所既經成立應卽督飭所屬從速編制保甲清查戶口以期肅清奸究而安良善其爲匪共盤據之鄉鎮民不堪命應速督飭警隊及自衛團大張撻伐積極廓清以期全

面治安早日確立

六、該縣現有有給自衛團若干如何籌款是否與區公所駐在一起抑或分駐各鄉鎮應即詳細具報再現值推行第三次治運之時綏靖地方爲主要工作對於保甲自衛團（無給職）尤須從速編制以厚實力

七、該縣所收國省稅應悉數解繳本署不准挪用嗣後改訂地方各稅稅率須呈經本署鑒准後方得實行至於廢止商民發行小額輔幣一節已據該縣呈請備案應候另令飭遵

八、該縣聯合合作社是否依法成立已否在該署登記未據具報無從查核應將該社成立經過詳情及社章一併專案報署以憑核奪

九、該縣愛護團組織完成以後應將姓名道路分別造冊繪圖具報

十、該縣教育行政人員及各校職教員履歷應速呈報以憑審核並遵照本署所發之各種學校報告例分別詳細查填報核不得遺漏

以上指示各點仰該知事遵照切實辦理分別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 日

專員郝 應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指令

財字第六一九號  
民行字第二九五八號

令禁烟總局局長黃希武

呈一件 爲轉請第二分局租賃山東同鄉會房屋租重五十元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查預算並無房屋租金之規定惟該分局所陳各節尙屬實情准由該分局每月預備費項下動支  
仰即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專員郝 鵬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指令 民法字第二八八九號

令淮安縣知事蕭駿聲

呈一件 爲呈報監犯余玉珊一名在監病故附具死亡證書請鑒核由

呈書均悉查死亡證書檢察官一欄在兼理司法各縣應由縣知事簽名蓋章前經本署以民字第二八  
六四號指令遵照在案茲查來書檢察官一欄仍用承審員殊與程序不合此項姑再存查嗣後應妥慎  
辦理（書存）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專員郝 鵬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指令 民行字第二八九一號

令沛縣知事周福山

呈一件 爲呈送十二月上旬工作旬報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現值太平洋戰局緊張之時凡我國民應一致奮起協力友邦爭取大東亞戰爭之勝利以擺脫英美之桎梏仰該知事督飭所屬擴充宣傳力闢無稽之謠詠以期安定人心並嚴飭警團隊等注意防務維護治安以防匪共蠢動是為至要仍將地方情形隨時具報此令（表存）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專員郝鵬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指令 民治字第二八九六號

令睢寧縣知事張哲生

呈一件 為遵令填送名勝古蹟調查表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該縣調查翔實填報迅速殊堪嘉許准予備查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專員郝鵬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指令 民治字第二八九八號

令睢寧縣知事張哲生

呈一件 為誤解說明勘冊錯誤另行造送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據稱前報勘冊因誤解說明致生錯誤請求更正以昭公允等情經核屬實應予照准查來表所列臨龍溝龍林振武釣橋雙河三民等七鄉成災分數為九分以上准予按照本地區勘報災歉暫

行條例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均蠲正賦十分之八來龍宣化關廟官山荆趙等五鄉鎮成災分數爲七分  
分以上均按第三項之規定蠲正賦十分之五鞍墩香店朱樓高興等四鄉成災分數爲五分  
以上均按第四項之規定蠲正賦十分之二其蠲餘之田賦准依同條例第十一條各項之規定被災七分  
以上者應分三年帶征五分以上者分作二年帶征至田賦項下一切附加亦均准隨同正賦分數一並蠲緩以  
示軫恤其他高塘等鄉鎮災情均不及五成按例不能成災仰該知事迅即佈告週知自勘報之日起停  
征其有輸納在前者應蠲部分准其流抵次年應完各款應緩部分如已完納免再分年帶征並應造送  
被災各戶應蠲糧銀折合現幣數目表以憑查核案關要政毋得延忽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專員郝 鵬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指令 民法字第三九五七號

令沛縣知事周福山

呈一件 爲請發看守所鈐記祈鑒核由

呈悉應准刊發鈐記以資信守鈐記隨令附發仰即轉飭祇領啟用並將啟用日期連同印模一併具報  
此令

計發看守所鈐記一類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 日

專員郝鵬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批 民法字第八九號

具呈人楊劉氏（住奎東路七十號）

呈一件 爲第二審審理不當呈請派員會審判處極刑以伸大冤而維風紀由

呈悉應靜候徐州地方法院依法審判勿再囑瀆所請會審與法不合碍難照准此批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 日

專員郝鵬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快郵代電 民法字第三四號

銅、邳、灌、淮安、宿、蕭、阜、縣知事覽案查本署前於三月二十日以民字第六四號令發蘇北市縣各區鄉鎮組設位置圖及自治人員調查表業據各市縣先後呈報在案惟該縣時逾半載迭經文電交催竟置若罔聞迄未呈報殊屬非是現屆歲終急待彙核以資結束合再電催該知事務於奉文之日督飭經辦員司漏夜填報以憑核奪考成攸關萬勿再延切切專員郝鵬印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 日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公函 民法字第三八號

逕復者接准

貴署公字第三五一號公函逕啟者本署前爲劃及推進公路建設事業起見對於各省市人口數目曾

經函請查填送署在案茲以此項人口數目歷時已久情況不免變更本署對於三十年終以前各省市人口數量復有調查之必要相應檢同調查表函請查填並希於本年底以前送署俾資參考至綏公誼等由准此茲將本署管內各市縣人口數量照表查填相應函復即希查收為荷此致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

附人口調查表一紙

專員郝鵬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十七日

蘇北地區各市縣戶口統計表 民國三十年十二月

市縣別	戶	男	女	計	備考
徐州市	四〇、六七四	九九、五二一	八五、三二八	一八四、八四九	指九月末現在數
銅山縣	一一〇、〇四一	三〇六、七二一	二八五、〇八四	五九一、八〇五	指十月末現在數
東海縣	六七、六二六	一七一、九六三	一六六、六九四	三三八、六五七	指八月末現在數
贛山縣	一九、四六〇	四四、六七四	五四、九九八	九九、六七二	指十月末現在數
睢寧縣		一三六、四四〇	一五五、一七八	二九一、六一八	指十月末現在數
沛縣	二六、一八二	五七、九一八	五二、七四〇	一一〇、六五八	指九月末現在數
邳縣		一二六、三六八	一二六、六八〇	二五三、〇四八	指九月末現在數

宿遷縣	五三九〇	一一、九八三	一二、八八二	二四、八六五	指九月末現在數
蕭縣	二、二二八	五、三五三	五、二七三	一〇、六二六	指七月末現在數
淮陰縣	四三、四七二	一一四、八一三	一一三、二四六	二二八、〇五九	指九月末現在數
沭陽縣	一七、九四二	三七、八一五	三九、三三八	七七、一五三	指十月末現在數
灌雲縣	七四、六九九	一九二、一三三	一九二、一三〇	三八四、二六三	指十月末現在數
豐縣	二九、一五〇	五四、九七〇	五九、三二四	一一四、二九四	指十月末現在數
淮安縣	五八、一九六	一四八、二七〇	一二八、八〇四	二七七、〇七四	指十月末現在數
贛榆縣	九、一四九	二一、三三三	二一、九七三	四三、二六九	指十月末現在數
漣水縣	二二、五四二	五二、八三二	二、七二一	一〇五、五五三	指十月末現在數
泗陽縣	一、〇二五	二、六一五	二、四六八	五、〇八三	指十月末現在數
阜寧縣					
總計	四七〇、一五〇	一、五八五、七二二	一、五五四、八六〇	三、一四〇、五七二	

附註  
 一、阜寧因治安關係戶口尙正在調查中  
 一、各縣壯丁數目尙無調查故本表未予列入  
 一、本表所列戶口數係治安區域內已經調查之戶口數

財政

財政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財總字第五二號

令 征收局長

爲令遵事本署現爲慎重公帑嚴防意外起見特制定蘇北行政專員公署征收局長稽征所主任會計員覓具保證書暫行辦法九條除公佈並分令外合行檢發上項辦法一份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辦理具報並轉飭所屬遵辦勿延爲要此令

計附發征收局長稽查所主任會計員覓具保證書暫行辦法一份（附法規欄）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 日

專員郝 鵬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財制字第九九號

令各機關（各征收局除外）

爲令遵事查本署二十一年度預算案現在尙未確定值茲年度業已開始各機關領支經費不有臨時辦法自屬無所適從茲特規定各機關本年一月份經費在新預算未公佈前一律暫照上年十二月份預算數額領支以示權宜而資依據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十四日

專員郝 馳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財總字第五四號

令各縣知事

爲令行事案查關於收買舊法幣一案業經彙案考核分別獎懲在案蕭縣知事邵競生收買實數超過定額十六成以上邳縣知事張煜收買實數超過定額三成以上具徵淬礪有爲因應得宜至堪嘉尙應各給予特獎以彰殊勩銅山縣知事蘇格念礪山縣知事孫竹房睢寧縣知事張哲生宿遷縣知事王惠軒淮陰縣知事鄭耕莘灌雲縣知事劉玉璜漣水縣知事馬祇良淮安縣知事蕭駿聲收買實數均尙足額具徵辦理得宜督率有方應予通令嘉獎並爲策勵有功昭示來茲起見並另各給獎金以示格外酬庸沛縣知事周福山收買實數不及定額一成依照獎懲辦法第十條乙項第一款之規定應予撤職姑念該知事於實收買之始即據呈明事實障礙故經察核情形准予停止收買在案豐縣知事昌明收買實數不及定額六成依照同辦法第十條乙項第三款之規定應予罰俸姑念該知事到任較遲均從寬免予置議東海縣知事黃綏之收買實數不及定額四成依照同辦法第十條乙項第二款之規定應予降等自三十一年一月分起照現叙俸級降一等支領泗陽縣知事許孟起收買實數不及定額六成依照同辦法第十條乙項第三款之規定應予罰俸三個月三分之一自三十一年一月分起實行以爲辦理不力者戒贛榆縣知事崔德彰收買數不及定額四成依照同辦法第十條乙項第二款之規定應受

降等或降級處分姑念該縣地處經經封鎖圍界舊法幣流通較爲稀少衡情不無可原從寬記大過一次以示懲儆惟陽縣知事徐寅收買實數不及八成辦理不力無可曲宥依照同辦法第十條乙項第五款之規定應予記過一次以昭炯戒除分別令知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 日

專員郝 鵬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財總字第九四號

令前第三二一

四五區稅務局長

爲令遵事案查各該前區稅務局及稽征所業經一律改組爲征收局在案惟各該征收局在未改組前本署與前區稅務局間及前區稅務局與前稽征所間一應經辦事項尙多有未經核示承轉者自應陸續分別清理以免中輟脫節之處所有由區局改組之各該征收局嗣後奉到本署公文如有與前所屬稽征所有關係者仍照轉如接到各稽征所公文有應行轉呈者亦應卽行核轉來署不得以區局業以改組或各稽征所脫離統屬關係概行擱置公務進行因機構改組而有所影響至各稽征所應造送之三十年度各月分報表冊件暨稅款繳款聯單計算書件等准由各該所逕行送署毋庸再由原管區局核轉以省手續局所間因處理前項公務而互相行文得各以現在機關名義以公函行之以資簡捷除

另行分令各前稅務稽征所遵照外合行令仰切實遵照辦理毋稍違延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十四日

專員郝鵬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財總字第九五號

令前各稅務稽征所

爲令遵事案查各該前稅務稽征所業經一律改組升格爲征收局在案惟在未改組前與該管區稅務局間經辦事項尙多有未經結束者自應賡續清理以免中輟股節之虞除令飭前各區稅務局嗣後奉到本署公文如與前所屬稽征所有關係者應仍照轉外所有各該稽征所前經該管區稅務所轉行或指飭查復而尙未聲復之案及各該所三十年代內尙未造送之各月分報表冊暨稅款繳數聯單計算書等件應速聲復並趕速分別編造檢齊逕行解送本署核收毋庸再由原管區局核轉以省手續本署用意重在一切公務不因機構改組而中輟脫節例如本署令局轉飭查復或稽征所業已遵聲復之案若不責令行轉在區局則以自身業已改組或稽征所脫離管轄關係而率行擱置在稽征所或又以改組獨立與原管區局無復統屬關係無由承轉而竟置不理凡此皆與公務進行易生隔閡惟爲簡捷起見所局間如因處理未完事務往返行文得各以現在機關名義互以公函行之除分令外合再嚴切告誡令仰切實遵照辦理毋稍違延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十四日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財票字第九六號

專員郝 鵬

令各征收局長

爲令知事查本署印製各項稅捐票照爲商民繳納款項之憑證稍一不慎易滋流弊茲經規定所有各項票照自本年分起一律編號逐細點數並於票照封面右側註明號碼張數由經管票照人員加蓋名章臨發時由承領人當面點收清楚於票照封面上註明點收無訛字樣並亦加蓋名章以昭慎重嗣後票照倘有短少情事承領人應按每張征稅額三百元之數賠償之以防疏虞而示懲罰除飭本署主管處遵照辦理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十四日

專員郝 鵬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財總字第五三號

令各機關  
征收局

爲訓令事查本署征收局所屬稽征所組織規程業經制定明令公佈在案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前項組織規程一份令仰該 即便 照並轉飭所屬一體 照此令  
計檢發征收局稽征所組織規程一份（附法規欄）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九日

專員郝鵬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財字第二九八號

令各市縣及所屬直轄各機關

為通令事查本署各區稅務局自三十一年一月一日起一律裁撤於各市縣改設征收局業經分別明令公布在案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規程並各征收局管轄區域暨設置地點一覽表仰該 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發蘇北行政專員公署征收局組織規程（附法規欄）

征收局管轄區域暨設置地點一覽表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專員郝鵬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征收局征收管轄區域及設置地點一覽表 三十年十二月日核定

名	稱	管轄區域	設置地點	等	級	備	考
徐銅	征收局	徐州市銅山縣	徐州	一	等		
碭山	征收局	碭山縣	碭山	三	等		
宿遷	征收局	宿遷縣	宿遷	二	等		
東海	征收局	東海縣	東海	二	等		



圖送外現據淮陰等十四縣先後繳到此項國防獻金共計一萬七千三百元正相應附具清單一紙函送

貴機關長督收代為呈送是荷此致

蘇北陸軍特務機關長江田稔殿

蘇北行政專員郝 鵬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十四日

蘇北地區各縣公署對友邦皇軍國防獻金清表

縣	別	獻金數目
淮陰縣	縣	一、〇〇〇
揚山縣	縣	一、〇〇〇
邳縣	縣	一、五〇〇
豐縣	縣	七〇〇
蕭縣	縣	一、〇〇〇
連永縣	縣	一、五〇〇
泗陽縣	縣	五〇〇
淮安縣	縣	一、五〇〇

合	贛	宿	睢	灌	沭	沛
計	榆	遷	寧	雲	陽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一七三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建設

## 建設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建字第六號

令畜產管理總所

爲令遵事案准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牧字第四五號咨開爲請將已設畜產各機關之組織規程等彙送備查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所及畜產聯合會並其他有關畜產機關如種馬所家畜市場屠宰場等組織規程及業務進行概況查明具報以憑函復爲要此令

附抄原件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十三日

專員郝 鵬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建字第四號

令技術員劉統寰

爲令遵事案據睢寧縣呈報奉令修整主要幹路及各區公路遵經督促各區積極工作業將海鄭公路及各區公路修理完整請派員驗收等情並繪具畧圖一紙前來據此合行附發該項畧圖令仰該員於

本屆該縣愛護團受訓之便就近前往驗收具報以憑核辦此令

計附發原呈畧圖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九日

專員郝鵬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指令 建字第二二號

令睢寧縣知事張哲生

呈一件 爲呈報主要幹路及各區公路業已修理完整請派員驗收由

呈暨附圖均悉茲派本署技術員劉統實於本屆愛護團受訓之便就近前往驗收仰即知照圖存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九日

專員郝鵬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指令 建字第六〇號

令徐州市公署

呈一件 爲遵電飭徵工修築本市道路除已轉飭工務警察兩局分別督促協助外謹將遵辦情

形及征伏修築一覽表送呈覽核備查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仍仰隨時報核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十六日

專員郝 鵬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

代無線電 建字第四號

無線電 豐、沛、東海、沭陽、連水、宿遷、泗陽、淮陰、徐州市、銅山、碭山、睢寧、灌雲、邳、蕭、淮安、阜寧、

各縣知事、徐州市長、覽愛護團第一次交通強化週間業經定期令飭舉行在案茲經改訂自三月九日起至十五日止實施屆時仰即督率愛護團全員（未組織愛護團者動員沿路鄉民）切實工作除分行外合行電仰遵照專員郝鵬印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十六日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代電令 建字第七號

令東海 宿遷 泗陽 沭陽 淮陰 豐縣 連水 沛縣 縣知事

各縣知事覽合作社聯合會暨合作社賬目等項亟待清理該縣對聯合會或合作社等債權債務以及其他有關事項統限月底前清結呈報其有一時不能清結之件並准核實申叙原由備查專員郝鵬印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十七日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代電令 建字第八號

令徐州市 銅山 濰榆 邳縣 睢寧 灌雲 淮安 碭山 蕭縣 阜寧

徐州市長覽查各地合作社聯合會暨合作社所有各種賬目等事項亟待清理該市對該縣合作社聯合會或合作社倘有挪用資金及債權債務與其他有關一切事項統限卅日清理於本月底前呈報來署其有一時不能清結之件並准核實申叙原由以備查考除分電外合亟令仰該市遵照辦理勿違爲

要專員郝籛印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十七日

教  
育

# 教 育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教總字第三九一號

令教育處總務股主任科員杜徵之

為令遵事查宿遷農業學校前因經費困難呈請收歸本署設立等情業經以財字第五七三號指令准自三十一年一月一日收歸本署直轄並令轉飭該校長將校內一切器物表簿整備齊全聽候派員接收在案茲派該員前往接收務仰將該縣農業學校所有校產及一切器物表簿點收清楚並將交接情形會銜呈報以憑考核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員遵照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 日

專員郝 鵬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教總字第三九一號

令宿遷縣知事王惠軒

為令遵事案查該縣農業學校前因經費困難呈請收歸本署設立等情業經以財字第五七三號指令准自三十一年一月一日收歸本署直轄併仰轉飭該校長將校內一切器物表簿冊籍等件整備齊全靜候派員接收各在案茲派本署教育處總務股主任科員杜徵之前往接收仰該知事於該員到達時

迅將該校所有校產及一切器物表簿等詳造清冊一點交並將交接情形會銜呈報以憑查考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勿延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 日

專員郝 鵬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財字第六〇七號  
教總字第三八三號

令蘇北各省市公署

爲通令事案准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育字第六二六號公函內開逕啟者案查本總署本年五月間舉行第二次教育行政會議關於教育經費一案議決各省市教育經費不足全經費百分之十五者應設法籌補等因紀錄在卷原以事變以還物價騰貴需用浩繁而教育爲建設事業在在非欸莫辦上項決議案自應普遍實施以期增加教育效率值茲三十一年度經費概算正在着手編製之際各省市教育經費不足上列成數者至希設法補足以符通案除分咨外相應函請貴公署查核辦理並希見復等因准此除咨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 日

專員郝 鵬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訓令 教總字第三一九號

令東海縣知事黃綏之

爲令飭事案據蘇北第二師範學校校長賈琴宜呈稱爲呈請事查職校校舍原係東海第二師範附屬小學校址計八十三間事變後職校開辦僅佔校舍四十六間計校長室二間辦公室三間講室十三間（師二三間中二三間初一甲四間初一乙三間）教員宿舍四間學生宿舍十一間飯廳五間廚房一間工友室一間男女洗臉室各一間男女廁所二間儲藏室二間查中等學校之組織設備應於課外添設各學科研究會以發展學生自動研究學術之興趣如文藝研究會美術研究會音樂研究會等且圖書館體育部教員宿舍儀器室接待室游藝室教員廚房禮堂等實應添備況職校在海州爲最高學府學生在中等學校時期最關重要因校舍之不足致不能造成完全學校之模樣於訓練學生殊感不便思維再三至要且重復查其餘之三十七間係東海縣新民會訓練所佔用只留工友二人看守房舍空閒殊屬可惜職自蒞任以來爲職業前途發展計故此不揣冒昧叩祈准予設法將東海縣新民會所佔之三十七間讓給職校甚爲適宜實乃職校全體師生祈禱者也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新民會佔用房屋三十七間現既空閒據稱僅留工友二人看守如果屬實誠爲可惜該校校舍既不敷用以公物仍爲公用似無不合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迅與新民會訓練處妥爲洽商遷讓俾該校得以擴展並仰將遵辦情形於十日內據實呈復以憑核辦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 日

專員郝鵬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指令

財字第五七六號  
教總字第三五五號

令蘇北第二師範學校校長賈琴宜

呈一件 爲呈請增添小廚房廚夫夏德傳一名校工一名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查師生職員一起會食不但適合共同生活之原則且可收訓教合一之實效無所謂不便之處所請增設小廚房一節碍難照准至所稱事務紛繁擬添校工一名核尙可行姑准於十二月一日起添僱一名所需工資卽按照其他校工工資數目在該校節餘項下動支按月列報惟至冬去春來不需爐火之時卽須解約不必長期僱用以節公帑卽卽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 日

專員郝鵬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指令

財字第五七九號  
教總字第三六三號

令蘇北第三師範學校校長李堅白

呈一件 爲呈請擬就冬季爐火費預算懇祈鑒核恩准由

呈件均悉查核各學校所呈冬季需用爐火費預算多寡互異茲經本署按照上年成例參酌各校實際情形通盤籌劃從實估計核定該校本屆爐火費共計八百零六元七角卽卽查照單開數目另行造具

預算書請款書呈送來署以憑發給支付書原預算請款書發還此令

計開單附發還原預算請款書各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 日

專員郝 鵬

原呈及單畧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指令

財字第一八〇號  
教總字第三六四號

令蘇北第二師範學校校長賈琴宜

呈一件 爲呈請核發冬季三月爐火煤炭費由

呈件均悉查核所呈預算數目過於龐大茲由本署按照上年成例參酌各學情形通盤籌劃從實估計核定該校本屆爐火費共計八百四十一元四角仰即查照單開數目另行造具預算連同請款書呈送來署以憑核發支付書原預算請款書均發還此令

計開單附發還原預算請款書各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 日

專員郝 鵬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指令

教總字第三七五號

令宿遷縣知事王惠軒

呈一件 爲呈復耿車鎮初小學校收入足敷應用祈鑒核備查由

呈悉據稱耿車鎮初小學生不足闢級之數該校長擅自分爲兩個教室濫用職教員虛糜公款如併級減員以該校校產收入不惟足敷開支且可綽有餘裕等情該校校產究係何種性質每年收入若干何人經管是否收欸繳縣抑由該縣收支造報現在曾否飭令併級辦理均未明白聲叙殊屬含混仰卽查明據實呈復核奪毋延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 日

專員郝 鵬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指令

財字第一六一〇號  
教總字第三八五號

令前蘇北第一模範小學校校長孫苓鶴

呈一件 爲呈報新添學生課桌椅教具計算表等件請派員驗收由

呈件均悉業經飭派教育處科員吳景澄前往驗收茲據該員以查驗數目式樣工料等均屬實在與原案相符等情呈復前來自應准予備案仰卽知照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 日

專員郝 鵬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指令

財字第一六一〇號  
教總字第三八五號

令蘇北第二師範學校校長賈琴宜

呈一件 爲呈請核發冬季爐炭費由

呈件均悉查各學校冬季爐火費前以所呈預算或參差不齊或過於龐大業經本署按照上年成例並參酌各校情形通盤籌劃從實估計核定該校本屆爐火費共計八百四十一元四角曾以財教總字第一五八〇號指令並開單飭卽另換預算呈候核發並將原預算發還在案茲閱來呈預算請款書列爲八百九十六元四角五分核與規定數目不符碍難照准合行發還仰仍遵照前次單開數目尅日另造預算連同請款領款書一併呈送來署以憑核發毋再煩瀆爲要切切此令

附發還預算請款書各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 日

專員郝 鵬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指令 教總字第三一九號

令蘇北第二師範學校校長賈琴宜

呈一件 爲呈請准予設法擴充校舍以資應用由

呈悉仰候令飭東海縣知事查復後再行核辦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 日

專員郝 鵬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指令

財字第五七七號  
教總字第三四八號

令淮安縣知事沙貴章

呈一件 爲呈報縣立實用初級中學添置學生桌椅支付預算書仰祈鑒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核預算書估單均存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 日

專員郝 鵬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指令

財字五六八號  
教總字第三六〇號

令豐縣縣知事昌 明

呈一件 爲呈復史集小學校預算書祈鑒核由

呈件均悉查核所呈預算書尙無不合應即照准仰仍督飭該校按照縣視學視察指示之點迅予改善  
爲要預算書概況表均存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 日

專員郝 鵬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公函

教總字第三九五號

逕啟者本年十一月二十日准

貴廳學字第六六號公函內開查本廳主編之教育季刊第一卷第二期現已編印竣事茲特檢送一冊

至希查收等因准此查季刊一册並未隨文寄下迄今兩旬餘仍未接到恐係郵遞遺失相應函請查照補發爲荷此致

河南省公署教育廳

蘇北行政專員郝 鵬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 日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公函 教總字第三九四號

逕啟者本月三日准

貴署公函內開茲由關係方面送到剿共讀本一書查核該書內容可供小學教員及中等以上學校員生閱讀並可作爲民衆讀物茲特選送一千册即希

警收轉飭分配所屬各級學校暨各社教機關等因准此查此項讀本一千册並未隨文發下迄已兼旬仍未接到恐係郵遞錯誤相應函請

查照補發以便分配各學校至紉

公誼此致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

蘇北行政專員郝 鵬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 日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公函

財字第五六七號  
教總字第三六一號

逕覆者案准

貴署育字第六三七號公函內開查本年五月本總署召集第二次教育行政會議河北省教育廳提議關於學校每月經費內之設備費應予每年分兩次或一次先行核發一案議決由教育總署暨各省市分別接洽辦理希望學校經費內之設備費一項改爲年終結算等因記錄在卷事關變更經費概算如此改定有無問題及能否順利推行應先行詳爲商討除分咨外相應抄同原案函請查核見復等因准此查敝署三十一年度各學校經臨各費預算早經審查確定未便再事變更准函前因除於可能範圍內隨時予以便利以符

貴署注重設備推進教育之旨外相應函復卽希查照爲荷此致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

蘇北行政專員郝 鵬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 日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批

教總字第四〇〇號

具呈人徐州市新民書局  
店主蕭華堂  
經理趙秀峯

呈一件 為呈請審核第三次新到圖書以便銷售由

呈件均悉所呈圖書除最新範文選一種應候詳為審核另行飭遵外其餘各書業經審核完竣倘無不妥之處自應准予銷售仰即遵照原書發還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 日

專員郝 鵬

關於教育事項例行文件指令登錄表 三十年 十一月份 十二

原呈機關	長官姓名	來文日期	來文事由	指令	指令號數	備考
淮陰縣	鄭耕莘	十月八日	為呈報本縣境內第三國系經濟調查表祈鑒核由	呈件均悉仰候彙核件存此令	二二三三	
徐州市	張雲生	十月十四日	為據社會局填送九月份圖書館報告例轉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仰候彙核件存此令	二二三四	
徐州市	張雲生	十二月六日	為遵示查明本市社教人員待遇情形暨擬下年度酌予提高復請察核彙轉	呈悉准予彙轉仰即知照此令	二二三七	
宿遷縣	王惠軒	十二月十日	為呈復對社教人員待遇每人於本薪外增加生活費五元祈鑒核備查由	呈悉准予彙轉仰即知照此令	二二三八	
蕭縣	邵競生	十二月廿九日	為呈復對於社教人員之待遇已於三十一年度預算案內提高仰請鑒核彙轉由	呈悉准予彙轉仰即知照此令	二二三九	
徐州市	張雲生	十二月六日	為據社會局填送十月份圖書館報告例轉請鑒核備查由	呈表均悉仰候彙核表存此令	二四〇〇	

豐縣	昌明	十二月三日	爲呈復屬縣向無外國人辦理社 教事業由	呈悉此令	二四一
沛縣	周福山	十二月一日	爲呈復本縣社教機關尙未恢復 仰祈察核彙轉由	呈悉此令	二四二
阜寧縣	何師富	十一月廿九日	呈爲遵令呈復本縣轉境並無第 三國系所設節教會學校醫院等 處無從查填請察核由	呈悉此令	二四三
淮陰縣	鄭耕莘	十二月十六日	爲呈復預備提高社教人員待遇 仰祈察核彙轉由	呈悉仰候彙轉此 令	二四四
豐縣	昌明	十二月十七日	爲呈報社教實施計劃及概算仰 祈察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仰 候彙轉存此令	二四五
揚陽縣	徐寅	十二月十五日	爲呈復社教事業正在籌備人員 待遇已擬就仰祈察核由	呈悉仰候彙轉此 令	二四六
淮安縣	蕭駿聲	十二月十九日	爲呈報社教教育人員待遇提高 情形仰祈察核轉由	呈悉仰候彙轉此 令	二四七

關於教育事項例行文件指令登錄表 三十年十二月份

原呈機關	長官姓名	來文日期	來文事由	指令	指令號數	備考
東海縣公署	黃綏之	十一月廿三日	遺令呈報第三期養成班暨 訓練班畢業員生服務情形 由	呈悉此令	教學字第八〇五號	
建國中學校	關博彥	十二月四日	爲呈送十月份中等學校概 況月報表請察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 查此令存	教學字第八〇六號	

徐州市公署	周思靖	十二月五日	為導示飭據社會局呈送第四五七八號及十一十二號各種報告例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此令件存	教學字第八〇七號
宿遷縣公署	王惠軒	十二月五日	為轉報中學採用陸費執等編著農學通論為農課教材新察核備查由	呈悉准予備查此令	教學字第八〇八號
豐縣縣公署	昌明	十二月六日	為呈復小學教員待遇情形及增加進級費由	呈件均悉仰候彙核咨轉此令件存	教學字第八〇九號
沛縣縣公署	周福山	十二月六日	為呈報屬縣立第二小學校十一月月份學校概況月報表仰祈察核存轉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此令件存	教學字第八一〇號
淮安縣公署	蕭駿聲	十二月九日	為呈報縣立實用初級中學校各項期報仰祈察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此令件存	教學字第八一一號
徐州市公署	周思靖	十二月十四日	為呈復學校教育報告例七種已遵令呈送在案祈察核由	呈悉此令	教學字第八一二號
宿遷縣公署	王惠軒	十二月十五日	為呈報農業學校修正教學時數表祈察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此令件存	教學字第八一三號
師資養成所	傅銘新	十二月十五日	呈報職所第四期學生赴各校見學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	教學字第八一四號
豐縣縣公署	昌明	十二月十六日	為報教職員異動表仰祈鑒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此令件存	教學字第八一五號
徐州市公署	周思靖	十二月十八日	為導示填具夜間簡易小學校簿記十四份送請鑒查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此令件存	教學字第八一六號
淮安縣公署	汝貴章	十一月十九日	呈送普通簡易小學簿記十五份祈核查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此令件存	教學字第八一七號

關於教育事項例行文件指令登錄表 三十年十二月份

原呈機關	長官姓名	來文日期	來文事由	指令	指令號數	備考
東海縣公署	黃綏之	十二月廿三日	為呈報十一月份並未增設學校仰祈鑒核備查由	呈悉此令	教學字第八一八號	
礪山縣公署	孫竹房	十二月廿六日	呈報本縣各小學校三十年度第二學期需要教科書數目表祈鑒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此令存	教學字第八一九號	
蘇北第一師範學校	吳守誠	十二月三十日	呈報師範部二年級甲組學生張維新等因缺席逾授課時間照校則規定令其休學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教學字第八二〇號	
東海縣	黃綏之	十二月一日	呈報十月份教育工作報告由	呈表均悉存備查核此令	教總字第九八號	
徐州市	張雲生	十二月一日	呈報十月份教育工作報告由	呈表均悉存備查核此令	教總字第九九號	
贛榆縣	崔德彰	十二月六日	呈報十月份教育工作報告由	呈表均悉存備查核此令	教總字第一〇〇號	
銅山縣	蘇格念	十二月十七日	為呈送十一月份教育工作報告由	呈表均悉存備查核此令表存	教總字第一〇一號	
淮陰縣	鄭耕莘	十二月十五日	呈送教育股十一月份工作報告由	呈表均悉存備查核此令	教總字第一〇二號	
宿遷縣	王惠軒	十二月十六日	呈送教育股十一月份工作報告由	呈表均悉存備查核此令	教總字第一〇三號	

豐 縣	建國中學	建國中學	淮安縣
昌 明	關博彥	關博彥	蕭駿聲
十二月廿一日	十二月二十日	十二月二十日	十二月十八日
呈報十一月 份教育工 作 報告由	呈報銷假日期由	呈報十二月二十一日赴 京參加臨時全聯協議會 由	呈送教育股十一月份工 作報告由
呈表均悉存備查 核此令	呈悉此令	呈悉此令	呈表均悉存備查 核此令
教總字第一〇七號	教總字第一〇六號	教總字第一〇五號	教總字第一〇四號



敬  
務

警 務

關於警政事項例行文件指令登錄表

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份

原呈機關	長官姓名	來文日期	來文事由	指令	指令號數	備考
東海縣	黃綏之	十一月廿五日	為呈報十一月上旬食糧異動旬報表祈備查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表存 此令	二九九五	
同	右	十一月廿一日	為呈報十一月上旬物價旬報表祈備查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表存 此令	二九九六	
同	右	十一月廿五日	為呈報十一月上旬經警工作旬報表祈備查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表存 此令	二九九七	
同	右	十二月一日	為早報十一月中旬經警工作旬報表祈備查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表存 此令	二九九八	
同	右	十二月一日	為呈報十一月中旬食糧異動旬報表祈備查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表存 此令	二九九九	
同	右	十二月一日	為呈報十一月中旬物價旬報表祈備查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表存 此令	三〇〇〇	
同	右	十二月八日	為呈報十一月下旬經警工作旬報表祈備查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表存 此令	三〇〇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豐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縣	右	右	縣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周	同	同	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福	右	右	明	右	右	右	右
十一月廿五日	十一月廿六日	十一月廿六日	十一月廿六日	十一月三十日	十一月三十日	十一月廿一日	十二月九日	十二月九日	十二月九日	十二月九日
爲呈送十一月下旬食糧異動旬報表祈備查由	爲呈送十一月下旬食糧異動旬報表祈備查由	爲呈送十一月下旬食糧異動旬報表祈備查由	爲呈送十一月下旬食糧異動旬報表祈備查由	爲呈報十一月份食糧異動及物價實況報告書祈備查由	爲呈報十一月份經濟事犯月報表祈備查由	爲呈報十一月中旬物價旬報表祈備查由	爲呈報十一月份食糧異動及物價實況報告書祈備查由	爲呈報十一月份經濟事犯月報表祈備查由	爲呈報十一月下旬物價旬報表祈備查由	爲呈報十一月下旬食糧異動旬報表祈備查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表存此令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表存此令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表存此令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表存此令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表存此令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表存此令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表存此令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表存此令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表存此令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表存此令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表存此令
三〇一二	三〇一一	三〇一〇	三〇〇九	三〇〇八	三〇〇七	三〇〇六	三〇〇五	三〇〇四	三〇〇三	三〇〇二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十一月三十日	十一月三十日	十一月三十日	十一月三十日	十一月三十日	十一月廿五日	十一月廿五日	十一月廿五日	十一月廿五日	十一月廿八日	十一月廿八日	十一月廿八日
爲呈送十一月份食糧異 動及物價報告書祈備查 由	爲呈送十一月份經濟事 犯月報表祈備查由	爲呈送十一月下旬食糧 異動旬報表祈備查由	爲呈送十一月下旬經濟 工作旬報表祈備查由	爲呈送十一月下旬物價 旬報表祈備查由	爲呈送十一月中旬物價 旬報表祈備查由	爲呈送十一月中旬食糧 異動旬報表祈備查由	爲呈送十一月中旬經濟 工作旬報表祈備查由	爲呈送十一月上旬經濟 工作旬報表祈備查由	爲呈送十一月上旬物價 旬報表祈備查由	爲呈送十一月上旬食糧 異動旬報表祈備查由	爲呈送十一月上旬食糧 異動旬報表祈備查由
此令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件存	此令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表存	此令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表存	此令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表存	此令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表存	此令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表存	此令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表存	此令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表存	此令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表存	此令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表存	此令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表存	此令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表存
三〇二三	三〇二二	三〇二一	三〇二〇	三〇一九	三〇一八	三〇一七	三〇一六	三〇一五	三〇一四	三〇一三	三〇一三



同 右 同 右	淮陰縣 鄭耕莘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宿遷縣 王惠軒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十一月廿五日	十一月廿五日	十二月五日	十一月廿八日	十二月三日	十二月一日	十一月廿六日	十一月廿六日	十二月十一日	十二月十一日	十二月十一日
爲呈送十月下旬食糧異 動旬報表祈備查由	爲呈送九月份食糧異動 及物價實況報告書祈備 查由	爲呈送十一月中旬食糧 異動旬報表祈備查由	爲呈送十一月中旬經營 工作旬報表祈備查由	爲呈送十一月中旬物價 旬報表祈備查由	爲呈送十一月上旬食糧 異動旬報表祈備查由	爲呈送十一月上旬經營 工作旬報表祈備查由	爲呈送十一月上旬物價 旬報表祈備查由	爲呈報十一月下旬物價 旬報表祈備查由	爲呈報十一月下旬經營 工作旬報表祈備查由	爲呈報十一月中旬物價 旬報表祈備查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仰 後按旬呈報勿得遲延爲 要此令	此令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表存 此令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表存 此令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表存 此令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表存 此令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表存 此令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表存 此令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表存 此令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表存 此令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表存 此令
三〇四五	三〇四四	三〇四三	三〇四二	三〇四一	三〇四〇	三〇三九	三〇三八	三〇三七	三〇三六	三〇三五

同 右	同 右	淮安縣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蕭 駿 聲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十二月五日	十二月五日	十二月五日	十二月八日	十二月一日	十二月一日	十二月一日	十二月十一日	十一月廿八日	十一月廿八日	十一月廿八日
由食糧異動旬報表祈備查	由為呈送十一月上中旬兩旬經警工作旬報表祈備查	為呈送十月上中下三旬物價旬報表祈備查	為呈送十一月中旬旬食糧異動旬報表祈備查	為呈送十一月中旬旬經警工作旬報表祈備查	為呈送十一月上旬旬食糧異動旬報表祈備查	為呈送十一月上旬旬經警工作旬報表祈備查	為呈送十一月兩月份經濟事犯月報表祈備查	為呈送十月份物資統計報告書祈備查	為呈送十月份食糧異動及物價實況報告書祈備查	為呈請繼續頒發物價旬報空白表紙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表存此令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仰嗣後勿得併旬呈報表存此令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仰嗣後按旬呈報勿得併報為要表存此令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表存此令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表存此令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表存此令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表存此令	呈表均悉應准備查仰嗣後勿得併月具報為要表存此令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件存此令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件存此令	呈悉已指今自行印製應用仍仰按旬具報此令
三〇五六	三〇五五	三〇五四	三〇五三	三〇五二	三〇五一	三〇五〇	三〇四九	三〇四八	三〇四七	三〇四六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泗陽縣 許孟起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同	同	許孟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十一月 日	十一月廿二日	十一月廿二日	十一月廿二日	十一月廿八日	十一月廿八日	十一月廿八日	十一月廿八日	十一月廿五日	十一月廿五日	十一月廿五日	十二月五日
爲呈送十一月中旬旬物價 旬報表祈備查由	爲呈送十一月上旬旬物價 旬報表祈備查由	爲呈送十一月上旬旬物價 旬報表祈備查由	爲呈送十一月上旬旬食糧 異動旬報表祈備查由	爲呈送十一月中旬旬食糧 異動旬報表祈備查由	爲呈送十一月中旬旬食糧 異動旬報表祈備查由	爲呈送十一月中旬旬物價 旬報表祈備查由	爲呈送十一月上旬旬物價 旬報表祈備查由	爲呈送十一月上旬旬食糧 異動旬報表祈備查由	爲呈送十一月上旬旬食糧 異動旬報表祈備查由	爲呈送十一月上旬旬食糧 異動旬報表祈備查由	爲呈送十一月上旬中兩旬 物價旬報表祈備查由
此令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表存	此令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表存	此令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表存	此令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表存	此令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表存	此令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表存	此令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表存	此令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表存	此令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表存	此令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表存	此令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表存	此令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表存
三〇六七	三〇六六	三〇六五	三〇六四	三〇六三	三〇六二	三〇六一	三〇六〇	三〇五九	三〇五八	三〇五七	三〇五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宿遷縣	浦陽縣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王惠軒	徐寅	同	同
十二月十二日	十二月十三日	十二月十三日	十二月十三日	十二月十三日	十二月十三日	十二月十三日	十二月十三日	十二月十三日	十二月十二日	十二月十二日	十二月十二日
為呈送十一月下旬食糧異動旬報表祈備查由	為呈送十一月下旬食糧異動旬報表祈備查由	為呈送十一月下旬食糧異動旬報表祈備查由	為呈送十一月下旬食糧異動旬報表祈備查由	為呈送十一月下旬食糧異動旬報表祈備查由	為呈送十一月下旬食糧異動旬報表祈備查由	為呈送十一月下旬食糧異動旬報表祈備查由	為呈送十一月下旬食糧異動旬報表祈備查由	為呈報十一月份經濟事犯月報表祈備查由	為呈送十一月份經濟事犯月報表祈備查由	為呈送十一月下旬經濟工作旬報表祈備查由	為呈送十一月下旬經濟工作旬報表祈備查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表存此令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表存此令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表存此令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表存此令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表存此令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表存此令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表存此令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表存此令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表存此令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表存此令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表存此令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表存此令
三〇七九	三〇八〇	三〇八一	三〇八二	三〇八三	三〇八四	三〇八五	三〇八六	三〇八七	三〇八八	三〇八九	三〇九〇



同 右	同 右	東 海 縣	同 右	睢 寧 縣	同 右	同 右	淮 安 縣	豐 縣	同 右	同 右	誠 陽 縣
同	同	黃 綏 之	同	張 哲 生	同	同	蕭 陵 聲	昌 明	同	同	徐 寅
十二月廿七日	十二月廿七日	十二月廿七日	十二月廿四日	十二月廿四日	十二月廿三日	十二月廿三日	十二月廿四日	十二月廿一日	十二月十五日	十二月十五日	十二月廿七日
爲呈送十二月中旬食糧 異動旬報表祈備查由	爲呈送十二月中旬警 工作旬報表祈備查由	爲呈送十二月中旬物價 旬報表祈備查由	爲呈送十二月上旬物價 旬報表祈備查由	爲呈送十二月上旬警 工作旬報表祈備查由	爲呈送十二月上旬食糧 異動旬報表祈備查由	爲呈送十二月上旬警 工作旬報表祈備查由	爲呈送十二月上旬物價 旬報表祈備查由	爲呈報十二月中旬經濟 旬報表祈備查由	爲呈送十一月下旬警 工作表祈備查由	爲呈送十一月下旬物價 旬報表祈備查由	爲呈送十一月下旬食糧 異動表祈備查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表存 此令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表存 此令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表存 此令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表存 此令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表存 此令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表存 此令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表存 此令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表存 此令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表存 此令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表存 此令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表存 此令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表存 此令
三二一四	三二一三	三二一二	三二一一	三二一〇	三一〇九	三一〇八	三一〇七	三一〇六	三一〇五	三一〇四	三一〇三

蘇北公報 警務

同	同	同	同	同	沛縣	同	同	同	同	同	宿遷縣
右	右	右	右	右	周福山	右	右	右	右	右	王惠軒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十二月廿五日
十二月廿五日	十二月廿五日	十二月廿五日	十二月廿五日	十二月廿三日	十二月廿三日	十二月廿六日	十二月廿六日	十二月廿六日	十二月廿三日	十二月廿七日	十二月廿五日
為呈送十二月中旬食糧異動旬報表祈備查由	為呈送十二月中旬物價旬報表祈備查由	為呈送十二月中旬警工作旬報表備查由	為呈送十二月上旬物價旬報表祈備查由	為呈送十二月上旬警工作旬報表祈備查由	為呈送十二月上旬食糧異動旬報表祈備查由	為呈送十二月上旬食糧異動旬報表祈備查由	為呈送十二月上旬警工作旬報表祈備查由	為呈送十二月上旬物價旬報表祈備查由	為呈送十一月份食糧異動及物價實況報告書祈備查由	為呈送十二月上旬警工作旬報表祈備查由	為呈送十一月下旬食糧異動旬報表祈備查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表存此令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表存此令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表存此令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表存此令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表存此令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表存此令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表存此令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表存此令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表存此令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件存此令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表存此令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表存此令
三二二六	三二二五	三二二四	三二二三	三二二二	三二二一	三二二〇	三一一九	三一一八	三一一七	三一一六	三一一五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三十日

第三十一期

每册定價一元

編輯者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  
秘書處第一科

發行者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  
秘書處第一科

印刷者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  
印刷所

蘇北公報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期十二元
半頁	每期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期三元

本報招登各界廣告連續刊登四期以上者每期按照七折計算刊登十期以上者每期按照六折計算長期另議